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

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09/06/06 12:00 更新

98 年 4 月 28 日奉行政院核定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十七條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現出版 H1N1 新型流感每日概況供各界瞭解最新情況。

重點摘要：

1. 世界衛生組織 (WHO) 目前流感大流行疫情級別：第 5 級，證據顯示該病毒可能經由人傳人快速傳至其他國家的機會增加。WHO 並不建議限制常規旅遊與封閉邊境，強調出現症狀民眾應暫緩國際旅遊並遵循各國防疫規定就醫。
2. WHO (update 44) 公告出現確定病例共計 21,940 例，其中 125 例死亡。病例最多者為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
3. 南半球大洋洲地區，目前確定病例數最多的是澳洲，紐西蘭次之。依照澳洲衛生部 6/5 (1700 AEST) 最新公告該國目前確定個案數為 1006 人，最多的地區在維多利亞 (Victoria) 874 人；紐西蘭衛生部公告該國確定個案數為 13 人。
4. 截至目前為止：台灣累計 17 例確定病例，其中 16 例有國外旅遊史，另 1 例為先前菲律賓返國確診個案之接觸者。根據新版國內疫情分級標準屬於第二級 (黃燈)。
5. 全台 25 家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應變醫院，負壓病床總床數：495，目前負壓病床佔床數：186，負壓隔離病床使用率：38 %。
6. 昨日午後迄今為止：國際疫情部分，依新事證核定調降為綠燈第一級國家：匈牙利；新增黃燈第二級國家：烏克蘭、馬來西亞、韓國、法屬玻里尼西亞、千里達；新增黃燈第三級國家：義大利。(等級若有異動將立即於國際旅遊資訊公告)

台灣最新 H1N1 新型流感情況

項目	總個案數
H1N1 新型流感調查病例	893
H1N1 新型流感確定病例	17
排除	857
檢驗中	19

資料更新時間：2009/06/06 11:00

台灣最新 H1N1 邊境檢疫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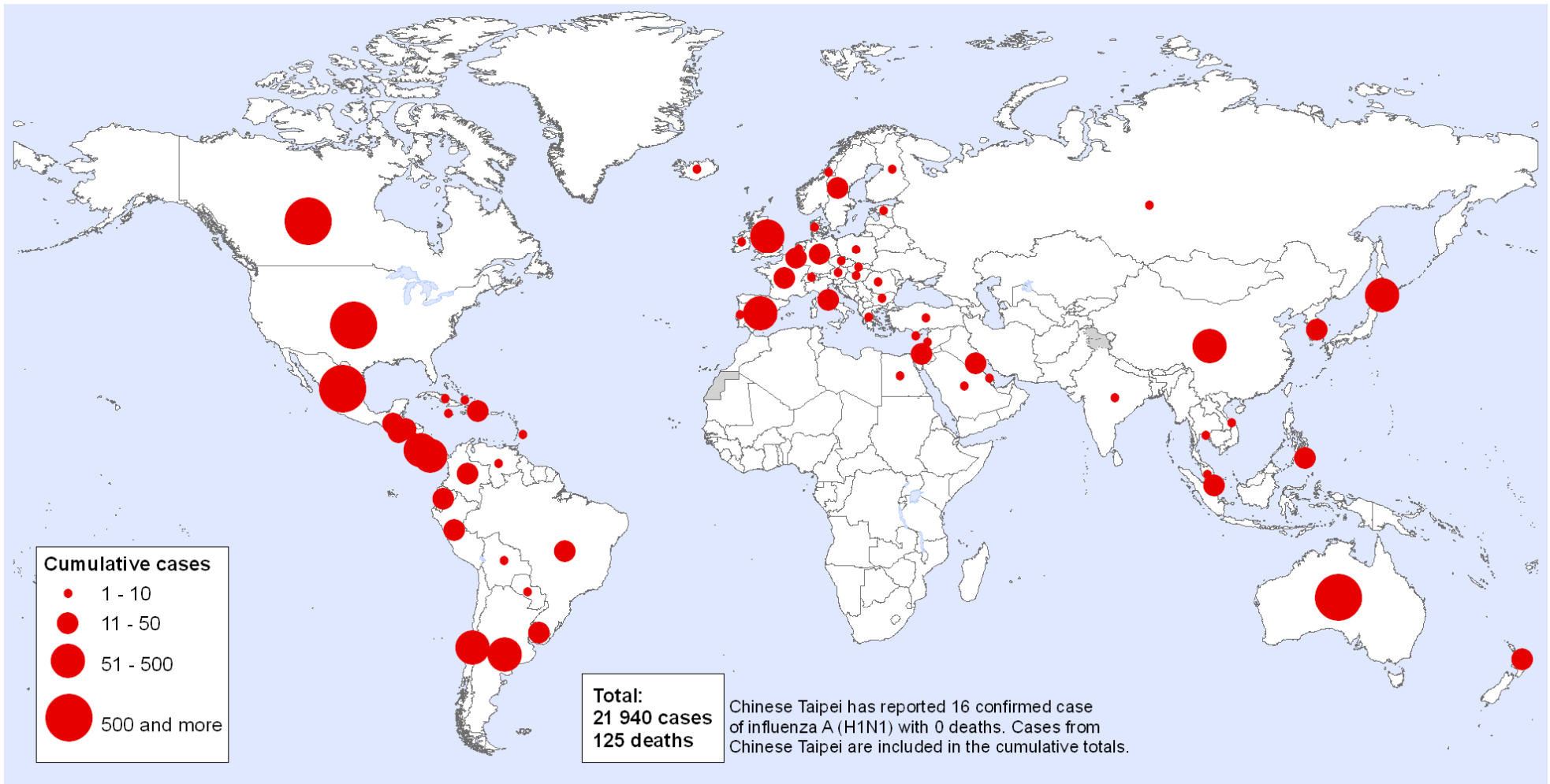
日期	邊境檢疫統計*					
	入境人數	入境有症狀旅客人數	入境發燒旅客人數**	入境旅客後送就醫人數***	確定病例數	入境旅客發燒比率
4/26-6/4	1328645	2174	1052	117	4	0.08%
6/5	28185	30	13	5	0	0.05%
合計	1356830	2204	1065	122	4	0.08%

備註：*：以入境日期進行統計；**：入境發燒旅客定義：耳溫複測超過攝氏 38 度；***：***：桃園機場後送人數：75 人(0605：4 人)；高雄機場後送人數：41 人(0605：1 人) 台北松山機場後送人數：1 人(0605：0 人)；馬祖福沃港後送人數：3 人(0605：0 人) 金門水頭碼頭後送人數：2 人(0605：0 人)

資料來源：入境人數：自主健康管理暨居家隔離資訊系統(各分局每日填報)。
入境有症狀旅客數及是否採檢等資料：疫情倉儲資訊系統。

New Influenza A (H1N1), Number of laboratory confirmed cases as reported to WHO

Status as of 05 June 2009
06:00 GMT



The boundaries and names shown and the designations used on this map do not imply the expression of any opinion whatsoever on the part of th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concerning the legal status of any country, territory, city or area or of its authorities, or concerning the delimitation of its frontiers or boundaries. Dotted lines on maps represent approximate border lines for which there may not yet be full agreement.

Map produced: 05 June 2009 08:10 GMT

Data Sour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Map Production: Public Health Information
and 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s (GI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 WHO 2009. All rights reserved

國內新流感疫情分級

2009/6/6 12:00 更新

分 級	標 準	國 家
第一級	未曾出現任何確定病例 或七天內未再有新確定病 例發生	古巴、科威特、冰島、阿拉伯聯合大 公國、巴林、美屬波多黎各、捷克、 波蘭、俄羅斯、 匈牙利 等
第二級	出現境外移入確定病例	台灣、香港、希臘、瑞士、新加坡、 委內瑞拉、玻利維亞、黎巴嫩、塞普 勒斯、越南、土耳其、瑞典、芬蘭、 巴哈馬、牙買加、葡萄牙、紐西蘭、 印度、挪威、保加利亞、哥倫比亞、 盧森堡、尼加拉瓜、埃及、荷蘭、奧 地利、沙烏地阿拉伯、英屬百慕達、 英屬開曼群島、 烏克蘭、馬來西亞、 南韓、法屬玻里尼西亞、千里達
第三級	出現境外移入病例所引起 之第二波感染	英國、西班牙、巴拿馬、哥斯大黎加、 日本、智利、德國、厄瓜多、秘魯、 澳洲、瓜地馬拉、阿根廷、菲律賓、 中國大陸、巴拉圭、薩爾瓦多、羅馬 尼亞、斯洛伐克、烏拉圭、巴西、比 利時、以色列、法國、多明尼加、宏 都拉斯、巴貝多、丹麥、愛沙尼亞、 愛爾蘭、泰國、 義大利
第四級	社區流行，但控制中	美國、加拿大、墨西哥
第五級	全國流行，但控制中	-
第六級	全國大流行，但失控	-

註：

1. 社區流行係指發生第三波(含)以上之傳播。
2. 表中所列國家，係各國衛生部門或國際公共衛生組織公布發生確定病例疫
情的國家，一般較世界衛生組織（WHO）公告資料為新。
3. 已解除警示者，若再次發生新疫情，仍將依事實列入分級警示範圍；疫情
等級之調降則依國際衛生組織及各國疫情訊息進行核定。

我國對他國入境旅客之檢疫措施考量，因素有三：

1. 該國疫情等級（如上）
2. 該國疫情資訊的透明度
3. 該國疫情控制能力

H1N1 新型流感通報條件：

符合調查病例，亦即同時符合臨床條件與流行病學條件，須於 24 小時內通報。

(一) 臨床條件：

具有急性發燒呼吸道疾病，且其臨床症狀包括從輕微的類流感到較為嚴重的肺炎等。

(二) 流行病學條件：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1. 曾經與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具有密切接觸，即照護、同住、或與確定病例有呼吸道分泌物、體液之直接接觸。
2. 具有確定病例或極可能病例所在地區之旅遊史。

醫師如發現符合通報病例定義者，應於 24 小時通報，法定傳染病通報系統均已建置完成，連結網址：<https://ida4.cdc.gov.tw/hospital/>，通報者可透過網路通報，另傳真或電話通報亦可。臨床醫師於通報前，應向個案及家屬妥適說明及衛教。

預防方法：

(一) 注意個人衛生及保健：勤洗手，養成良好衛生習慣。

(二)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

1. 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立即更換。
2. 咳嗽或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使用後面紙立即丟置垃圾桶。
3.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澈底清潔雙手，無明顯髒污，可用乾洗手液替代。
4. 避免接觸眼、鼻及口，因病菌可由此途徑傳播。
5.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儘可能保持 2 公尺以上距離。

(三) 生病時應在家休息，儘量避免外出，如有任何不適，請及早就醫。

(四) 遠離感染來源：避免親密接觸病患以及前往 H1N1 新型流感發生地區。

旅遊警戒：

前往新型流感影響地區，或自該地區返國時：

若非必要，建議暫時不要前往，若一定要前往，則建議：

1. 留意當地疫情的報導，和當地衛生當局的建議。
2. 返國時七日內若出現發燒，或其他上呼吸道症狀，請穿戴外科口罩，注意呼吸道及咳嗽禮儀，並且儘速就醫。
3. 於就醫時，記得提醒醫師您的旅遊史。
4. 於不適之時，儘量減少出入公共場所，減少接觸的人士。